

场地硬件建设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_____将位于_____地块_____平方米场地出租给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停车场使用。为确保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能较快、顺利投入使用上述场地，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与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之日起，1个自然月内完成上述场地的硬件建设，以及负责场地租赁期内相关硬件的维护、承担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等，具体如下：

（一）平整场地：平整后的场地能承受20吨以上车辆通行，建造场地有效的排水系统。如场地在租赁期内出现下沉、坑洼、排水系统堵塞等情况，本单位/个人负责维护及承担维护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围蔽场地：用砖块或铁皮围蔽，本单位/个人负责建设、维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围墙高度为2.5米或以上，围墙上装有高度达50公分或以上的铁丝网，围墙每50米间隔需竖立离地面5米高的灯杆，并且建设约9.5米宽大门口，其中建8米大门及1.5米侧门，门口方向按照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进行设定。

（三）建设办公场所：大门口旁建约70平方米的简易办公板房或集装箱作办公室（内有约25平方米门卫室、约

30 平方米休息室、约 15 平方米卫生间及厨房)，不含水电安装，且本单位/个人负责简易办公板房或集装箱的维护及承担维护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铺设水电设施：将水、电接到场地门口的水电表前及将消防用水接到场地内（水管要求：DN65 水管，水量达 15 升每秒；电要求：三相四线，达 30 千瓦电量），水电表前的水、电管线维护由本单位/个人负责。

（五）连接场地道路：场地与城市道路的连接建设一条宽为 8 米（两车道）的硬底化道路，通往场地出入口，出入口设置较宽敞，满足大型拖挂车转弯需求。

二、如本单位/个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场地的上述硬件建设，每逾期一日，应向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本单位/个人的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已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并且要求本单位/个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

三、在本单位/个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场地的硬件建设并将场地交付给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之前，本单位/个人承诺不收取任何租金。自双方签订场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租金。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个人保存，一份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存。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诺个人（签字）： _____

承诺个人身份证号码： _____